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清涧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

采购人：清涧县林业局

供应商：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甲方（采购方）：清涧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方）：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清涧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项目名称：清涧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

（二）服务内容：完成招标文件指定区域红枣低产低效林改造2400亩，主要措施有修剪、施肥、深翻、防治病虫害、扩穴除草等。

（三）服务地点：清涧县解家沟镇薛家渠、南沟里、二郎山村，解家沟镇便民服务中心黄沙峁村，高杰村镇木家山村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

（五）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榆林市林业和草原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相关行业标准。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整（¥2388000.00），为固定总价（含人工、材料、设备、管理、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款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验收与交付

（一）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榆林市林业和草原批复的作业设计。

（二）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方式包括现场查验与资料审核，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参与；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重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再次验收。

（三）验收标准：达到榆林市林业和草原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即为合格。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服务所需必要条件与资料，监督服务质量与进度；

2.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组织验收；

3.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要求整改、暂停支付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质量与安全，不得转包；

2.按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实施；

3.与项目所在地沟通协调，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实施过程中，按要求认真落实枣疯病病株治理措施，严格防范枣疯病扩散；

5.及时清理修剪后的枝条及其它废弃物；

6.实施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资料；

7.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8.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等固定设施进行保护，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对甲方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较长的，乙方可暂停服务。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须按要求限期整改。

履约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变更需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解除合同：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仍未改正；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终止（补偿范围仅限于乙方已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价款，不包括预期利润、间接损失或其他费用）。

七、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对于乙方已

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合格工作量，甲方应按比例支付相应价款；未完成部分，乙方应返还对应预付款项（如有）。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当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合同订立地点：清涧县林业局

（三）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项目服务清单

甲方：（公章）清涧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清涧县宽州镇师家园则林业沟

电　　话：0912-5262079

社会信用代码：116108300160925523

乙方：（公章）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波波

地址：清涧县解家沟镇渠则塔台村

联系电话：18809126567

社会信用代码：916108305567367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涧县支行

帐号：26035501040024255

3-3 •2025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枣低产园改造项目服务

费用清单

工程造价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占总造价比例	备注
1	用工费	1671600.00	70%	含修剪、翻地、扩穴、抚育、清除枣疯病株等所有作业用工
2	用料费	477600.00	20%	含复合肥、除草剂、农药等物料费用
3	无人机喷药费	238800.00	10%	全项目病虫害防治无人机喷洒作业费用
合计		2388000.00	100%	

各乡镇分项工程造价预算表

（一）石盘便民服务中心（总造价：597000.00 元，作业面积 600 亩）

行政村	小班号	作业面积（亩）	用工费（元）	用料费（元）	无人机喷药费（元）	分项合计（元）
黄沙峁	1	370	257705.00	73630.00	36815.00	368150.00
黄沙峁	2	230	160195.00	45770.00	22885.00	228850.00
小计		600	417900.00	119400.00	59700.00	597000.00

（二）解家沟镇（总造价：1592000.00 元，作业面积 1600 亩）

行政村	小班号	作业面积（亩）	用工费（元）	用料费（元）	无人机喷药费（元）	分项合计（元）
南沟里	1	100	69650.00	19900.00	9950.00	99500.00
南沟里	2	200	139300.00	39800.00	19900.00	199000.00
二郎山	1	80	55720.00	15920.00	7960.00	79600.00
二郎山	2	100	69650.00	19900.00	9950.00	99500.00
二郎山	3	120	83580.00	23880.00	11940.00	119400.00

薛家渠	1	700	487550.00	139300.00	69650.00	696500.00
薛家渠	2	300	208950.00	59700.00	29850.00	298500.00
小计		1600	1114400.00	318400.00	159200.00	1592000.00

（三）高杰村镇（总造价：199000.00 元，作业面积 200 亩）

行政村	小班号	作业面积（亩）	用工费（元）	用料费（元）	无人机喷药费（元）	分项合计（元）
木家山	1	200	139300.00	39800.00	19900.00	199000.00
小计		200	139300.00	39800.00	19900.00	199000.00

注：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孔波波

投标人名称（公章）：清涧县三人行枣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